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8573 號及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98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前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轉介案外人○君住居所事件，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6 日向新北市政府陳情，請權責單位回覆告知○君目前安置機構或同意將○君帶回治療照顧及請求釋疑應如何解除其對○君之家暴通報等，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函移臺北市家防中心辦理。臺北市家防中心乃以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8300857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友人安置案件辦理疑義並希能消除您的家暴案件一事……。說明：……二、有關臺端反映事項，經瞭解本中心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提供必要之服務，查張社工於服務期間，皆依其職權及相關規定評估辦理，以確保○女士之人身安全；另關於○女士安置事宜，屬個人資料及隱私，本中心恕難逕為提供……。」嗣訴願人復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去電行政院，主張○君為其同居女友，已 70 餘歲且有失智傾向，請協助訴願人與○君見面等語，經該院移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家防中心以該案事發於本市轄內，乃函移臺北市家防中心辦理，經臺北市家防中心以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家

防成字第 108300982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透過行政院院長民意專線電話反映期待聯絡同居女友一事……。說明：……二、有關臺端反映事項因屬○女士個人資料與隱私，恕難逕為提供……。」訴願人不服臺北市家防中心前開 2 函，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臺北市家防中心應提出○君本人親筆所寫之文字證明等，並據臺北市家防中心檢卷答辯。

三、查臺北市家防中心前開 2 函，內容僅係該中心向訴願人說明，有關○君安置事宜及其反映欲聯絡○君等事，因涉○君個人隱私，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情。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次依卷附臺北市家防中心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11300330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有關訴願人要求與○君見面一事，業經該中心轉達並多次詢問○君意願，○君均表示不願意提供其住所地點予訴願人。又有關訴願人請求將○君帶回照顧及要求臺北市家防中心出具○君親筆所寫之文字證明等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新北市家防中心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北家防預字第 1083328672 號、108 年 8 月 29 日新北家防預字第 1083331292 號及新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81288291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2139 號及第 1116082192 號函分別移請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